

1 法庭之友意見書

案號：會台字第 13769 號

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
 數位健康產業
 發展協會

代 理 人 楊大德律師
 廖國翔律師

2 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3



二科

1 為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事：

2 **應揭露事項**

3 一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並未與當事人、關係人
4 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5 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並未受當事人、關係人
6 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7 三、並未受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8 **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**

9 支持關係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
10 央健康保險署之立場。

11 **主張**

12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第6條第1項第4款及
13 第16條第5款（下稱「系爭規定」），並未違反憲法之規
14 定，於去識別化後，並未過度侵害人民之資訊隱私權，且依
15 該等規定設置之健保資料庫具重大公益價值。

16 **理由之摘要**

17 一、健保資料庫為醫藥衛生相關領域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實證資
18 料，於相關資料之分析及研究上，具有重大價值。除有助於
19 醫療領域研究以及醫療政策、公共衛生等公共政策制訂外，

1 更為醫療科技產業之發展上所不可或缺，具有重要公益價
2 值。

3 二、因健保資料庫上之相關資料業經「去識別化處理」，已有效
4 遮斷各該資料與當事人之連結，此應已係對於當事人受憲法
5 所保護資訊隱私權之最小侵害手段；若即使經去識別化仍不
6 准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等資訊，且不得為「學術研究機構
7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」之情形使用之，
8 將無法實現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等重要公益目的。是系爭
9 規定將病歷等特種個資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縮於「基於
10 公共利益」、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」，且須經「去識別化」，實
11 並未造成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過度侵害，且
12 係為達成重要公益所必要，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於民國（下同）84年施行至今，成為世界各
15 國社會醫療保險制度之楷模。而全民參與之健康保險制度，
16 除有效發揮社會連帶之功能，降低國人就醫之負擔外，就國
17 人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時所累積之相關健保費用申報資
18 訊，透過87年開始建置之「健保資料庫」，其長期累積之醫
19 療健康大數據，已成為醫藥衛生相關領域研究中具有代表性

1 的實證資料，因其資料範圍幾乎涵蓋全國民眾、跨數個世
2 代，以此資料進行研究的結果，對於族群代表性極具關鍵性
3 的研究意義。

4 二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答覆 鈞庭之意見亦指出：

5 「健保自民國 84 年開辦。由於健保為強制社會保險，全民
6 納保，因此因醫療記錄及費用申報所蒐集迄今 26 年來之全
7 民健康資料達數億筆，並涵蓋不分種族、性別的所有民眾，
8 堪稱全世界最完整的醫療大數據資料。其中資料的特點在於
9 資料數量大、長期追蹤、也經過分類、整理，涵蓋全國民
10 眾、跨數個世代，因此以其中資料進行研究的結果，對於族
11 群的代表性極具意義；另外資料內容除了民眾就醫健康資料
12 以外，包含醫事人員業、醫療，機構經營管理等等，也都在
13 此一資料庫中有詳盡的記錄，不只是促進對於人類族群疾病
14 的瞭解，也進一步對其他醫院管理領域研究以及公共政策制
15 訂，都可以有極大的價值。」

16 三、實則，預防醫學研究本質上具試驗性，透過資料之整理分析
17 研究，除有助於對疾病進一步瞭解，並將有助於發展新預防
18 及治療方法。透過健保資料庫之開放所支持之相關研究及利
19 用，對預防醫學研究極具助益，也將有助於改善國人健康，

1 此乃健保資料庫設置之積極意義。就此，本協會贊同本件確
2 定終局判決（即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 54 號判決）之
3 認定：「資訊則是一種有價值的社會資源，蒐集成本高（資
4 訊數量越多，蒐集成本也越大），但只要運用得當，能創造
5 之效益更大。因此完善資料庫之建立，是重要的公共財。」
6 健保資料庫之建置，厥為其適例。

四、本協會會員組成含括產官學研等領域專家，學術機構專家如
8 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大學等多
9 位數位科技及生技醫療等領域專家學者，渠等透過產學合作
10 計畫，運用健保資料庫資料探討包括如何促進民眾健康、疾
11 病預防之醫學研究及重要疾病治療之流行病學等研究等。依
12 本協會所蒐集之會員就其使用健保資料庫之回饋意見，可
13 知：

14 (一)去識別化之健保資料有助於研究醫療服務之行為，尤其以
15 區域、年齡、醫療屬性等為基礎之分佈與趨勢，有助於發
16 產更有效率之服務方法，對於數位醫療服務企業非常必
17 要。目前健保資料庫係研究健康影響因素（包括環境、社
18 會、經濟等）之重要資源，相關成果亦為國家政策之重要

1 參考依據，一旦停止健保資料庫之建置及開放，將影響諸
2 多產業乃至於整體政策之擬定，實非全民之福。

3 (二)目前於醫療相關研究及產業上，均需仰賴健保資料庫之大
4 數據。若停止健保資料庫服務，除將阻礙相關醫療研究行
5 為與需求探索，影響學校教授相關研究之進展及論文產出
6 外，於產業面上亦將延緩服務解決方案、軟硬體系統開
7 發、流程設計等開發時程，增加適用性測試阻礙；若研究
8 者或業者需以「猜測」方式進行研究或測試市場，將無助
9 於我國醫療研究之發展，並增加醫療科技產業之經營風
10 險，對於數位醫療整體發展及轉型等均為負面影響。

11 (三)台灣擁有完整之健保資料，若善用此資料庫可以衍生重要
12 資訊及內涵，除了可持續改善台灣之健保效率，提升國人
13 健康管理能力外，同時亦能協助台灣健康產業鏈站穩世界
14 舞台，再創半導體產業外的另一片天空，是於健保資料庫
15 之建置及運用上，於產業面上實具重大公共利益。

16 **五、就 鈞庭所整理之爭點題綱中，關於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**

17 **4 款及第 16 條第 5 款之合憲性上，本協會意見如下：**

18 **(一)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6 條第 5 款部分：**

- 1 1.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
2 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
3 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
4 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
5 之目的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資料經過提供者
6 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
7 人。」；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
8 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
9 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
10 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五、公務機關或
11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
12 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
13 別特定之當事人。」
- 14 2. 於系爭規定中，對於病歷等特種個資，係規定若經處理後
15 「無從識別當事人」，即若經過「去識別化處理」，即得依
16 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，並於「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
17 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」之情形，得為原蒐集目的
18 外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1 3. 本協會認為，因相關資料已經「去識別化處理」，已有效
2 遮斷各該資料與當事人之連結，此應已係對於當事人受憲
3 法所保護資訊隱私權之最小侵害手段；若即使經去識別化
4 仍不准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等資訊，且不得為「學術研
5 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」之情形
6 使用之，將無法實現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等重要公益目
7 的。是該條規範將病歷等特種個資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
8 限縮於「基於公共利益」、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」，且須經
9 「去識別化」，實並未造成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
10 私權之過度侵害，且係為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，實無違反
11 比例原則。

12 (二)至於聲請人另外爭執之其餘規範，實則於現有機制中，已
13 包含對於病歷特種個資之蒐集、利用、處理，乃至於去識
14 別化之機制，亦包含聲請人所爭執之當事人之事後退出
15 權。本協會認為相關規範均屬完備，而依該等規定所建置
16 之健保資料庫更具高度公益目的與價值，業如前述。故本
17 協會認為相關規定均未違反比例原則等憲法上之原理原
18 則，亦未對於聲請人之資訊隱私權造成過度之侵害。

1 (三)其中，對於聲請人所爭執之當事人事後退出權，應予說明
2 者為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中，就此點係基於比例原則之權
3 衡，認為無個資法第 11 條關於當事人請求刪除（事後退出
4 權）之適用，其權衡之理由為：「如果容許少數人退去，基
5 於執法平等性之要求，多數人也可比照辦理，如此可能引
6 發退出風潮，形成『破窗效應』，造成資料蒐集投入成本之
7 虛耗」，本協會亦肯認之。

8 六、本協會有諸多成員，係將去識別化後之特種個人資料，用於
9 供學術研究使用，進而在未來產出有利於商業運用之研發成
10 果後，加速技術移轉與創新運用，以利學術研究成果透過商
11 業運用造福更多國人，進而促進預防醫學、健康促進及健康
12 管理等方面之持續進步。是本協會基於支持我國數位健康產
13 業發展之立場，提出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，希冀本案審理
14 時，亦能關注健保資料庫於實際應用面上，對於醫療學術研
15 究、相關政策擬定乃至於數位健康產業發展等之重大價值，
16 敬請 鈞庭鑒察。

17 **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：**

編號	附件名稱或內容
附件	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1 謹 狀

2 憲法法庭 公鑒

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

4 具 狀 人：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健康

5 產業發展協會

6 代 理 人：楊大德律師

7 廖國翔律師

8



1
2
3
4
5
6
7
8

具 狀 人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數 位 健

康 產 業 發 展 協 會

代 表 人 陳 良 基

代 理 人 楊 大 德 律 師

廖 國 翔 律 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